

“按年限禁行车辆”是典型的懒政

7月23日,西安市公安局、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发布关于《西安市公安局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禁限行高排放老旧汽车的通告(征求意见稿)》,限行2008年8月1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(天然气)汽车和2013年7月1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汽车,意见一出引发广泛热议。有专家认为,这种以年限为标准的禁行有一刀切的嫌疑。

7月24日,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回应称以年限为标准是为了方便市民理解。根据西安市环保局的解释,“《征求意见稿》禁行的是

国二及以下汽油车和国三及以下柴油车等为主的老旧高排放机动车,而这两类车刚好处于2008和2013年的两个时间点”,用年限进行说明,是为了方便市民对车辆进行识别。可在2008年以前,市场就有一些中高端车型已经达到国三标准,甚至有些车已达到欧四标准,远不能称为老旧车。

可见,以注册年限作为禁行标准,与市场上汽车排放达标的事实不符,乃是用行政标准扭曲事实标准,不仅难以获得广大市民的认同,反而令市民感到费解,为何自己的

汽车达到低排放标准,只是符合注册时间因素,也要被禁行?如果说部分市民对汽车排放标准不熟悉,那么环保局、车管所等可以发布详细的指南,明确哪些车辆型号满足禁行标准,哪些符合正常行驶标准,让市民按图索骥,即可知晓自己的汽车,是否在禁行范围之内。

显然,正确的老旧车禁行标准应根据事实而定,只针对确属老旧高排放机动车,通过颁发详细的禁行车辆型号,建立查询系统,让市民能够简单轻松查询,而不能搞“一

刀切”标准,殃及部分达标车辆。何况,在汽车不符合高排放标准的情况下,强制按照注册日期禁行,导致车主的汽车不能正常使用,令其权益受到损害,亦会造成达标车辆被人为闲置,造成社会资源的严重浪费。

西安市公安局、环保局改善空气质量、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的初衷是好的,可在制定相关规定时,只图方便省事,搞“一刀切”,损害车主权益,是一种懒政行为。这种不合理规定应该撤销。

(江德斌)

观察 南北

暑假期间,各类教育培训机构生意火爆,一些打着外教旗号的培训班更受家长欢迎。记者调查发现,在家长追捧之下,一些活跃在培训市场上的外教并不具备相关从业资格证件和经验,甚至有从业者表示“只要有张外国人的脸就行”。

一些教育培训机构选择用“黑外教”来冒充正规外教,一则在目前的政策标准确实过严,导致具有外教资质的合法外教数量稀

别让“黑外教”拉低国际化教育水平

缺,二则也是出于利益考量,聘请合法外教从发布招聘、签约到办理完各项手续来华工作,至少需要4个月的时间。而聘请“黑外教”可以减少经济支出和时间成本。“黑外教”越来越多,影响了教学质量,让家长花了钱却得不到想要的教育结果,甚至还会对孩子的人身安全带来威胁,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。

外教市场不能成“黑外教”的天下,不能让“黑外教”欺骗广大家长,拉低国际化教育

水平。对此,需要加强监管,净化外教队伍,这就有必要加强外籍专家就业平台建设。一方面要降低门槛,为更多拥有专业技能的外籍人才提供便利条件,让他们填补国内外教育资源短缺的缺口,一方面还要抬高门槛,加强检查与处罚,让“黑外教”无法走上三尺讲台,对于聘请“黑外教”的教育机构,要提高其违法成本,让他们不敢再找“黑外教”。

(戴先任)

话题 铿锵

重新激活实体书店



近日,北京市印发《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实施意见》,在优化行政审批、完善财政金融扶持、促进创新发展等方面作出一系列政策安排,并明确提出到2020年北京将打造200家特色书店。这是继前不久天津市发布扶持实体书店新办法之后,地方政府层面出台的又一个有力举措。

随着互联网的普及、文化消费的多元以及经营成本的上涨,进入新世纪以来,我国实体书店发展面临不小挑战。统计显示,2005—2013年,国有书店共减少1944家,民营书店共减少3801家。

时代在变化,人们的读书方式、阅读习惯也在发生改变。然而,阅读不可能只依靠网络就能得到完全满足。实体书店,无疑是读者畅游书海的一个理想港湾。在不少人眼里,有实体书店在,我们的文化就实实在在地坚守在那里。

需要看到的是,一些实体书店之所以影响越来越小,甚至变得举步维艰、经营困难,也跟行业自身经营僵化、千篇一面、布局不合理等有关。例如,全国12000多家新华书店门市网点,基本上都集中在县级以上城市,而社区书店、乡镇书店、校园书店等则相对稀缺,老少边穷地区的书店资源明显不足。此外,实体书店在销售渠道、读者体验、读者参与等方面,也存在不少短板。

激活实体书店,不只是进行资金输血就能轻松实现。更重要的是,书店是否满足了读者需求、让人在购书过程中享受到愉悦?能否让读者把逛书店当做一种生活方式?现实中,有的书店营业空间逼仄,分类杂乱,店面混乱,缺少必要的导购,也不举办任何让读者参与的活动。有的“新型书店”顶着书店的牌子,主业则是售卖食品、文具、咖啡等商品,几乎没有可供挑选的新书。还有不少书店,陈列的书籍缺乏精品,无法满足读者需要。实体书店要想在图书市场上赢得竞争,关键还是要找准定位,明确自己的比较优势、市场价值。

阅读的体验精妙无比,实体书店的灵活运营潜力巨大。吸引读者,最终还得靠扎实的精准服务,有效满足读者多方面的阅读需求。此前出现的无人值守书店、24小时书店、共享书店等,都是有益的探索。在改革创新中不断提升书店的吸引力,逛书店就能成为文化生活的新时代。

(赵强)

“狗扑娃”的纠纷不能靠互怼解决

狗扑我娃儿的,直接打死……”并且强调,“没套绳的大狗扑孩子事件已发生两次”。时隔一天,小区的养狗业主发出一篇长文,其中“让人避让狗”“受不了住独栋别墅”等观点备受争议。

遛娃的业主虽然言语过激,但确实事出有因——5个多月的宝宝被大狗扑,实在危险,要求业主给自己的狗拴绳并不过分。而养狗人的逻辑未免奇葩,小区、房子难道成了狗的天下?如此发文互怼看起来文雅,但对解决问题恐怕没什么作用。

“汪星人”忠勇可爱,但恶犬伤人等例子也不少见。在城市的大街小巷,“狗趣”成“狗患”更是经年难治。这两年,属地级别的养犬规定出台了。比如,《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》明确,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机

关,全面负责养犬管理工作,并具体负责养犬登记和年检,查处无证养犬、违法携犬外出等行为;自7月1日起施行的《石家庄市公共文明行为条例》中也明确,对携犬出户不拴犬链、不及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场所排泄物等行为将予以处罚。制度设计不断完善的同时,执法能力也面临重大考验。城市狗患久治难绝,既是因为养狗的人太多、素质参差不齐,也是因为相关部门、人员管理和执法不到位——有的根本没有按照规定履行职责,有的怕执法刚性伤及民众感情,有的只负责收费根本不管理。这些问题纠缠在一起,仿佛打了死结,很难解开。

发文互怼之后,总要拿出点可行的办法来,比如,狗绳要拴起来,规则要健全起来,责权对等的执法机制更须强劲起来。(邓海建)

“大学生站台救人”的价值不只在—时一地

近日,辽宁锦州医大女学生丁慧跪地抢救八旬老人的视频在网上刷屏,引发社会强烈反响。人们对这位医大学生见义勇为、救死扶伤的普遍认同和赞赏,本身也构成了值得思索的现象。

不假思索地挺身而出,抢救过程一气呵成……从这一连串熟练的动作,可以看到这位女学生内心的坦荡干净和心无旁骛;在这一瞬间,没有“会不会被讹诈”的瞻前顾后,也没有“吃不了兜着走”的忧虑。可以说,我们在这一刻看到了她对社会美好、人心向善的信念。危难时刻的举动,才能真

正彰显出一个人生活中的基本遵循和内心深处责任担当。

一直以来,社会上多有对85后、90后的质疑之声。有些声音认为,他们是逃避责任躲避承担的一代,是缺乏精神追求的一代。但是我们可以看到,包括90后丁慧在内,很多年轻人都用实际行动驳斥了这种荒唐的说法。在社会转型、价值多样的时代,救死扶伤、见义勇为、与人为善等主流价值观仍是中国青年的精神本色。丁慧救人的视频在无数网友的指尖下传递、扩散,被无数网友以“美丽”“善良”“感动”评价,

其实也是社会舆论对于“善”的追求所表现出的默契和认同。

日前,锦州市委文明委下发了《关于开展向“最美大学生”丁慧同学学习的决定》,要求全市各地各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向丁慧学习活动,并将学习丁慧活动同弘扬“长子情怀、忠诚担当、创新实干、奋斗自强”的新时代辽宁精神联系起来。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中,我们关注每一个在危机时刻迸发出崇高精神的普通人,因为他们不仅是一时一地的财富,而且是构筑中国精神的一块块基石。(刘勇)

不因公益的善忽视违法的恶

据7月24日《北京青年报》报道,近日,陈雪(化名)发文指控知名公益人、乙肝公益组织“亿友公益”创始人雷闯曾于3年前性侵犯自己,随即引发关注。雷闯回应,该女生所述属实,但双方当时是恋爱关系。雷闯同时宣布不再担任“亿友公益”负责人。

这个消息让很多人不敢相信。因为人们印象中,雷闯一直是那个为数以亿计的乙肝病毒携带人群争取到公平就业、就学机会,推动了相关法规修订完善的“乙肝斗士”。也正因此,人们对其寄予了更高的道德要求和期待,认为他不应该也不可能和众人唾弃的性侵犯者联系在一起。

近年来,我国民间公益发展向好,众多公益组织、公益基金及网络慈善平台迅猛增

长,诸多爱心人士为公益事业作出了巨大贡献。但也要看到,浪涛汹涌,鱼龙混杂,有一些不良之徒在公益的马甲下做着龌龊之事。2015年,性侵多名中小学生的“百色助学网”创始人王杰落入法网,就是一个典型的案例。

目前,有一些人出于对民间公益的“保护”,希望大事化小。但正如雷闯所说,在违背他人意愿的情形下利用各种手段发生性关系,既触犯了法律,也违背了道德。既对被侵犯的女生造成了巨大伤害,又让民间公益事业蒙上了阴影。

实际上,人性都是诡谲深邃和复杂的,一旦缺少了规则的强制约束及有力的道德自律,在利欲的诱惑、美丽的装扮下,“天使”

也可能与“魔鬼”同行。不因公益的善而忽视违法的恶,也不因“乙肝斗士”的丑掩盖民间公益的美,善恶分明,是非清晰,法律的归法律,公益的归公益,才是法治社会对待此类问题的正确态度。

故此,我们要建立健全法律法规,坚决落实《慈善法》,加大对公益组织、慈善团体的监管力度,做到信息公开透明,行动专业规范;以法律为准绳,以事实为依据,严厉打击一切违法犯罪行为,维护公益事业的公益性、纯洁性、规范性;既激发人们扶危济困、追求公平正义的公益热情,也全力遏制人性中的不良因子,让良币驱逐劣币,让正义战胜邪恶。

(斯涵涵)

